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3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5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9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24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1 認該裁定及其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3項及第59條第1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不服系爭裁定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33號彭宥明聲請案